

□鲍尔金娜

我从小跟数学不对付,对数学课的恐惧几度超越一切。别人怀念校园时光的时候,我一想到数学就心如止水,再也不想回到与数学角斗的岁月去。

最初对数学产生恍惚的恶感,跟刚上小学时参加的智商测试有关。其他题目记不清了,但有这么一道题,我放下笔就知道自己完蛋了。“一年有几个月?”我记得自己的震惊,又怕周围同学发现我的犹豫,只好在混乱的心情里写下我认为最接近真相的答案:“11”。

放学回家后,我倚在风景大挂历旁边,用当时具备的全部智力分析自己犯下这可耻错误的原因。我真不知道一年有十二个月吗?好像是知道,可又好像根本没在意过这事。

冬天到了我就穿棉鞋,吃冻梨;夏天到了我就穿凉鞋,吃西瓜;秋天可以放风筝,吃姑娘;春天有什么好吃好玩的我不记得了,东北的春天短得像个喷嚏。有了这些生活经验,不用数数我每年也都过得挺好。于是我把责任推给冬天太冷,被我弄丢的第十二月,感觉上跟一月二月没多少区别,属于冬天的那大块日子根本是一团糊,谁有心思查数。我觉得自己这个理论不错,可是担心批卷的专家未必能领会。讨

鸡兔同笼生存指南

讨厌冬天的小孩不只我一个,人家怎么都能尊重科学?除了自己是个傻瓜,似乎没有别的解释。

我从此对日历产生说不清的距离感,这感觉又延伸到从任何书里看见一连串数字就觉得冷飕飕,不信任。不过,我还是参加了风靡一时的校外奥数班,因为想着奥数班再可怕也不会比校内数学课更可怕,额外花了钱,我还暗抱一种接近魔幻的雄心:自己去奥数班后说不定“砰”一下就在数学方面开窍了,从此一鸣惊人什么的。

我基本可以确定,自己在奥数班里一道题都没学明白。但我记得奥数老师下发著名“鸡兔同笼”问题的那天,空气里有种令人激动的紧张感,让我心底又燃起了虚无的希望。奥数老师用神圣的语调朗诵:“今有雉兔同笼,上有三十五头,下有九十四足,问雉兔各几何?”见下面孩子都茫然,他用现代文解释了一遍,然后就开始计时。

“你瞅我干啥?动你自己脑子不会啊?”我身边的小胖子捂住自己的演草纸瞪着我。我也想动脑子,可脑子一点想动的意思都没有。小胖子时不时高举他的演草纸,眯眼检查进程,喉咙里发出欣赏的嘶嘶声。总算熬到时间的尽头,老师公布答案,小

胖子攥拳喊了一声“漂亮!”揉揉肚子以示庆祝。

我后来再没去过奥数班。不知道那小胖子有没有替我一鸣惊人。

做成年人的烦恼也许更多,但和数学课相忘于江湖的自由总归是甜美的。这门学科不再对我造成直接的威胁与羞辱,去银行和超市面对数字时反应慢些也是我自己的事,没人冲出来罚我站走廊,让我好好反思未来可怎么整。可是数学课遗留下来的伤痕之感仍以一种神秘的面目存在着,时不时就飘出来虚晃一刀。

常是一些古怪的难以解释的瞬间——比如吃巧克力的时候,那种雅致而严厉的苦味,总让我想坐直身体,把双手反背过去,眼前是一黑板繁密的公式。有时窗外春光正好,蝉声带着清新的希望,我就卷起袖子,立志跟一元二次方程拼了;有时赶上雷雨天,白炽灯惨淡地照着一切,我便撸起袖子呆坐,猜测妈妈晚上会不会炖排骨,或者琢磨狄更斯为什么让大卫·科波菲尔先爱上朵拉,后来才发现艾妮丝是他的真爱。更多时候,我整个人缩小得不能再小,僵坐在空白的演草纸堆里,仰望着无穷宇宙奥秘的门口,长久地怅然下去。

(据《羊城晚报》)

那年夏天

我和玛丽成了好兄弟

□刘煜

儿子和别的小朋友一样,迷恋王者荣耀,但是因为相关的规定,不够年龄的人玩一定的时间就会被强制下线,于是他用我的微信号登录了账号,并且打出了一个很高的段位。

在王者的世界里,一个穿着旗袍作拈花微笑状的中年妇女算是一个相当另类的存在,得知是我儿子在玩的时候,总有年轻的朋友露出释然的表情。

我当然也是玩过游戏的。读大学的时候,我们班有个男生靠着每天吃白菜愣是从牙缝里省出来一台任天堂的游戏机,大家别提多高兴了,那精神,简直可以用不舍昼夜来形容,熬夜的玩家能够获得更充裕的时间。

第一代的游戏,最火的就是魂斗罗、超级玛丽和俄罗斯方块。所以,当我听到《中国乐队》的舞台上马飞用西安话唱着《游戏机》——“那年夏天,我和玛丽成了好兄弟,我们俩一起开着那战斗机。”我就想,俄罗斯方块被致敬的日子也不远了。

“中国乐队”是个特别不火的音乐选秀类节目,没有PK,没有噱头,只有一支支乐队的呈现,配上寻找乐队时的田野风光和舒缓音乐,简直让人怀疑是纪录片。我通常会将节目下载下来,在写论文累了的时候听一听。对我这样资深的摇滚乐迷而言,倒是每期都有值得一看的地方,要么是发现了特别有趣的新乐队,要么就是看到喜欢很久的乐队上电视,时不时还能遭遇多年不见的老炮儿归来,比如指南针乐队主唱刘峰嵘改成了刘迦帝这样的名字。

用方言唱歌的乐队不少,但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我最爱的,还是操着陕西口音的马飞。

“就在三月的某一天/我们扛着锄头下了田……”轻快的和弦声中,一下子就把我们带到了小时候每年三月种树的现场,“我们就是种呀种/不管将来树上结的是啥/我们就是种呀种/管它将来能不能发芽。”

他写下平凡生活中各种不大不小的事情,却没有控诉的语调,因为他从来没有居高临下、置身事外地去看问题。他就是那个“樱花舞厅走三遍”的不良少年,“妈妈给报了美术学习班”,叮嘱他“考上大学你就能让父母在人面前站下”;他是那个苦练吉他唱歌却连“一个女娃都吊不下”的苦闷青年,也是那个北漂多年一直挣不下钱的“李导演”。他在市场上闲逛,看见“城管来了”,就喊“你们快跑,带上包包快跑”,他跟着厕所的大爷抱怨,大爷劝他“钱不好挣,有这奏(就)不错咧。”所有的悲伤欢乐,都是藏在自嘲的底子下的,就像他歌里唱的“我只能在没人的夜里偷偷地抒情一下”。

马飞是陕北老乡,他来自延安,在西安美术学院学油画,毕业后做了副导演,最后却成了出色的音乐人。人生兜兜转转,谁知道哪里峰回路转,哪里柳暗花明。

马飞最好的歌是《长安县》。在他眼中,“长安县/你哪儿都很好/长安县/虽然妹子都不好看。”

在他心里,那是“我们的长安县”。

(据《深圳商报》)

细节主义者的年末



差带回来的,白天顾不上吃,而这个时候有一点点饿了。和地铁相比,公车反倒没那么挤,有座位,昏暗,吃零食正合适,听着口袋里那好听的糖纸的声音,仿佛回到了学生时代。快放寒假了,周日晚间回学校,也是在这样暗的公车里,剥一只橘子吃。

冬日的晚上泡个热水澡早点睡觉。床单和被套都换成绒布的了,要是晴天,白天就放它们在窗口晒晒,晚上躺在被窝里会有好闻的阳光的味道。

睡前故事只能看一小会儿,因为拿书的手很快就冷了。关注的微信公众号,古典音乐或电影音乐,每天都有新的推送,听完一曲正好睡觉。

年末的细碎喜悦还有很多。最后,不要忘了去文具店,挑一本可爱的小本子,专门用来记新的一年里每天发生的好事情,有趣的事,有意思的人,每天只写一件就好,坚持一年,一定会有奇迹发生。

(据《新民晚报》)

从手抄书谈起

来。书上的字很小,但一边抄一边看一边思考,印象就特别深刻,等于把美国上世纪三十年代大危机前后的那段历史细细地过了一遍,比正式上课还有效。后来《光荣与梦想》再版,我买下第一册时更多的是当作一种纪念。

实际上,我抄书的本事是从初中开始练就的。那时候书少,好多书是从图书馆里借来的,看到特别有意思的内容就喜欢在本子上摘录几段;倒不是像现在有些孩子为了写文章时引经据典,就是怕以后再想查看找不到。渐渐地,抄的东西越来越多、越来越长也越来越严肃。下乡那几年继续抄东西,抄了再转寄别人,跟今天微信里面转来转去差不多。

对我们祖辈来说,抄书本来就是读书人经常做的事情,无非因为印刷术不发达,书少且贵。我受初中老师点拨开始抄书,除了可以对看过的东西留下记录、加深印象,还可以收心和练字。我从小就喜欢认真写字,经常因字迹潦草

被老师批评。抄书确有效果,后来的字就不那么难看了。更加长期受用的,是写字速度加快了,读大学时用不了几天就能抄一本书。

读大学后除了抄书,还要抄做卡片。在影印技术普及之前,做研究的人一定会做卡片,也就是把有用的文字、数据记在今天手机大小的卡片纸上,便于整理、归类和更换。学生在谈到某老师的功底时,或许就会提及他积累了多少万张卡片。我做大学毕业论文时就做了上千张卡片,塞满两个装皮鞋的纸盒,动笔前后不时需要翻看。

如今,影印机也用得很少很少了,需要什么资料大都可以在手机上找到。但也不可能再有当年抄书时那种认真甚至带点庄重的感觉,也不可能像当年那样把想记住的东西一笔一画刻录到脑中。以后如有空暇,我也许会重新开始抄书或抄录别的什么,至少可以延缓脑和手的退化。你会试一下吗?

(据《文汇报》)

□曹景行

最近整理家中旧物,翻出一包读书时的笔记,本来就很黄的纸张早已变黄,很容易就产生怀旧感。最让我感慨甚至要佩服自己的,是那几本手抄书的笔记本——那时候怎么会有如此决心和毅力,一个字一个字地将整本书认真抄下来,一本抄完又接着一本。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光荣与梦想》第一册。

美国记者和作家威廉·曼彻斯特写作这本书时,一定想不到会在太平洋彼岸的中国知识界产生如此之大而长久的影响。我大学读历史重点放到了美国当代史,毕业论文以美国上世纪四五十年代的麦卡锡主义为题,离开大学后又转向美国经济研究,都与这本书的刺激有很大关系。只是,我最早买到的是它的第二册,打开读了第一页就放不下;后来又出了第三和第四册,都是买到就看,但就是没有第一册。

好在复旦大学老师有这本书,班级辅导员傅老师好不容易帮我借到一本。我拿到书就决定尽快把整本书都抄下